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分别在广发银行、浙商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等 6 家银行开设 10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0-059号）。

#####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先行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77,320,168.39 元予以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74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0-060号）。

###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浙江爱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该方式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2020-061号）。

###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爱旭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广东爱旭给浙江爱旭增资 10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给浙江爱旭增资 60,000 万元，用于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给浙江爱旭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以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给浙江爱旭增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浙江爱旭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广东爱旭注册资本将由 14,697.488 万元增加至 114,697.488 万元；浙江爱旭注册资本将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广东爱旭、浙江爱旭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0-062 号）。

#### **5、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由浙江爱旭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向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补充天津爱旭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天津爱旭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同时授权天津爱旭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0-063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